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商務卡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本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釋義

-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賬戶」指由卡公司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賬戶（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包括總賬及支賬（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 「申請人」（除另有訂明外）指個人、獨資經營商、合夥商號、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實體（不論是是否具有法人地位），在其要求下在其提名的持卡人獲卡公司發給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PLUS、銀聯及/或 CIRRUS 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 「信用卡」指卡公司在申請人及其提名之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持卡人之一任何商務卡不論單貨幣或雙貨幣信用卡，包括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人士；
-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記錄之人民幣賬戶；
- 「銀聯」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港幣提存記錄之港幣賬戶；
- 「銀通」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總賬」指由卡公司以申請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使用由卡公司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而發出之所有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費之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
- 「聯網」指指有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及該等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自動櫃員機聯網；
-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亦未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賬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及
- 「支賬」指由卡公司為每名持卡人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該持卡人之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費之總賬附屬港幣賬戶或總賬附屬人民幣賬戶。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及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 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及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 2.1 於申請人及申請人提名之持卡人共同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該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於卡公司批准該申請後，卡公司將為申請人設立及維持一個總賬，並在發卡予每名持卡人時為該持卡人設立一個支賬，該支賬將用作入賬及/或支賬。
- 2.2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用信用卡生效。
- 2.3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生效，將構成申請人及持卡人一致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 2.4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 30 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 30 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繼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 2.5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3. 信用卡之使用

- 3.1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 3.2 申請人及持卡人均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均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適用於雙幣商務信用卡)
- 3.3 就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商務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只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使用銀聯銷售點終端機或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檯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 3.4 所有以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港幣賬戶內。所有以港幣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均會參照銀聯於計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港幣賬戶內。
- 3.5 除第 3.6 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商務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賬戶內。
- 3.6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商務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賬戶內。
4. 信用限額
- 4.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及/或每日現金透支限額。如在申請人要求下發出多張信用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或按現金透支限額及/或每日現金透支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 4.2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及/或每日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或申請人均不會因違反第 4.2 條而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4.3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或申請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 4.4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5. 賬戶結算與付款方式
- 5.1 就每個支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有關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單最後一日的該支賬結欠（「結欠金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但若該支賬沒有任何結欠金額及自上一張結單起沒有任何新交易或其他交易除外。就總賬而言，卡公司的將每月或定期向申請人寄發全部持卡人結單的複印本或副本或（按卡公司決定）全部持卡人結單的綜合賬戶結單（「申請人結單」）。在本合約中，「結單」一詞指（就持卡人而言）持卡人結單及（就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結單。凡提及「結單」、「結欠金額」及「到期付款日」等詞，應按此詮釋。
- 5.2 除非卡公司在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指稱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 5.3 於接獲結單後，須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給卡公司之結欠金額。
-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
-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由結單日起計；及
-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之日起計按日計算之基本利息（「基本利息」），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如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容許在到期付款日前作出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前述第 5.1 及 5.5 條的規定應不適用，並分別以下列規定代替：
- 5.1 就每個支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有關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單最後一日的該支賬結欠（「結欠金額」），持卡人就該支賬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但若該支賬沒有任何結欠金額及自上一張結單起沒有任何新交易或其他交易除外。就總賬而言，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申請人寄發全部持卡人結單的複印本或副本或（按卡公司決定）全部持卡人結單的綜合賬戶結單（「申請人結單」）。在本合約中，「結單」一詞指（就持卡人而言）持卡人結單及（就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結單。凡提及「結單」、「結欠金額」、「最

6. 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等詞，應按此詮釋。

5.5

- (a)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由結單日起計；及
-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之日起計按日計算之基本利息（「基本利息」），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 (b)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5(a) 條支付的基本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費用」）。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賬戶。
- 5.7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須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的當日。
- 5.8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付款，記入賬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而卡公司須承擔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被竊私人民密碼之風險。
- 5.9 在不損及第 7.2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或申請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7. 持卡人義務及責任
- 7.1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a)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b) 銷毀私人密碼簿如書正本；
- (c)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d)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于個人密碼簿，而不加掩藏；
- (e)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
- (f)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
- (g) 不得將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或/或申請人須致電卡公司 24 小時熱線 (852) 2544-2222 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a) 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
- (b)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 (c)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銀行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
- (d)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被竊私人民密碼。
- 7.2 在不損及第 7.2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或/或申請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 7.3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之任何責任。
- 7.5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或申請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 (a) 賬戶之未清償結欠；
- (b)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賬戶的一切收費；及
- (c)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8. 未經授權交易
- 8.1 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小心細閱賬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8.2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 90 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 8.3 倘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間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按收費表所列之收費率，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經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9.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9.1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及申請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及申請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a) 持卡人及申請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b) 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知則除外；及
- (d)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9.2 在受適用法律及規定規限的情況下，只要持卡人及申請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 (a) 持卡人及申請人不須對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上任何責任；
- (b) 持卡人及申請人對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進行現金透支的情況除外）正式通知卡公司之前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所負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 500 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額（受用於適用法律或規定指引不時指定之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信用卡賬戶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 9.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及申請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 7.1 條或第 7.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的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信用卡/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各別對卡公司

在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上述信用卡/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報告之前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地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償還。

10. 申請人與持卡人之責任

- 申請人須（與每名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透過使用該持卡人的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11. 責任限免
- 受限於第 9.1 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之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略外，對於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遺失所致，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或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使用信用卡而獲得的任何貨品及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11.2 如任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 11.3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賬戶。
- 11.4 任何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卡公司所載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 11.5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賬戶。
- 11.6 所有於卡公司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內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11.7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申請人或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因情況之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11.8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階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态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具約束力。
- 11.9 如持卡人因故對卡公司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同意卡公司所負的責任不會超過錯誤記入賬戶的款額（與及該錯誤的利息）。
12.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 12.1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向通知終止該持卡人的信用卡，而申請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任何何或所有信用卡。申請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總賬。在終止總賬後，將自動終止總賬有關的所有支賬及所有相關信用卡。儘管信用卡及有關賬戶已被終止，申請人及每名持卡人仍須共同及各別負責一切透過使用該持卡人的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 12.2 卡公司可隨時按情況決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或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信用卡或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持卡人死亡、破產或確認參與債務重整安排），卡公司可不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及/或賬戶。卡公司並無責任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卡公司亦可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相關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該信用卡；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銷。卡公司可隨時毋須預先通知暫停或取消信用卡及/或暫停、取消或終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 12.3 在持卡人、申請人或卡公司終止信用卡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信用卡已交還，持卡人及申請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錄之一切收費負責。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 12.5 當終止信用卡時（無論卡公司與任何持卡人是否在此之前已達成任何相反規定的其他協議），或者任何持卡人破產或死亡，所有在信用卡或賬戶內欠卡公司的未清還總賬款，及終止後產生的任何收費就將會立即到期，並需即時清付而毋須經卡公司要求。
- 12.6 在以下情況下，卡公司可拒絕向持卡人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持卡人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封鎖或結束持卡人賬戶或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讓卡公司及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符合其於條款 5.18 及 18 中的責任：(i) 持卡人或個體或須就開立及/或維持持卡人的賬戶及/或向持卡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沒有應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

從速提供資料；(ii) 持卡人或相關人士沒有向卡公司給予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條款 5.18 及 18 中的行動所需的同意或寬免；或 (iii) 存有任何罪行或不法行為或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

- 12.7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責任。
- 12.8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及/或申請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示。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承擔責任。
- 12.9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 12.10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 12.11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欠款，將基於任何理由由終止信用卡或當卡公司提出要求之最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3. 抵銷權
- 13.1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申請人於卡公司的總賬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申請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 13.2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欠款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申請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 13.3 持卡人只須對其所欠卡公司的支賬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總賬或其他持卡人的責任）。
14. 授權扣賬
- 14.1 申請人確認其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在卡公司要求下將申請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申請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及/或申請人。
- 14.2 申請人同意卡公司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申請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申請人亦同意簽立依據此第 14.1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4.1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持卡人確認其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每一間銀行全體及各自在卡公司要求下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申請人將在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簽立依據此第 14.2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4.2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5. 對代收賬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 15.1 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收取及/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 15.2 申請人及每名持卡人須共同及各別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通知：
- (a)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欠款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b) 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該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 30%。
16.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 16.1 持卡人在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的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訂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適用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內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

16.2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失靈及/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但如前述情況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則除外。

- 16.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及除非本第 16.3 條所述交易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人士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b)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 (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 (d)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惡嫌，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
- (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 持卡人須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7. 交易紀錄
-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及申請人具約束力。
18. 個人資料與賬戶資料
- 18.1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分別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任何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18.2 持卡人及申請人確認，就有關賬戶及/或向持卡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向卡公司或在條款 18.8 中所指的受讓人已（或將會）提供資料之相關實體或人士（下稱「該人士」），持卡人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該人士及獲得其同意卡公司及受讓人可根據條款 18 及（如該人士為個人）作載於「資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使用、處理及披露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18.3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有關持卡人、申請人、總賬及/或支賬的任何資料。持卡人亦授權卡公司向申請人披露任何有關持卡人的該等資料。
- 18.4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總賬及/或支賬運作所需的資料。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將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行動會否對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不利，卡公司須遵照私隱條例使用一切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詳見私隱條例釋義）。
- 18.6 倘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或業務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就業、住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 18.7 如卡人或申請人（如適用）去世，持卡人或申請人（如適用）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卡公司。
- 18.8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查香港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任何，或根據卡公司所屬集團的政策或其任何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及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證券或監管交易所、中央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督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權力機構」）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或權力機構之間適用於卡公司或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款（統稱為「卡公司責任」），將任何該等資料轉讓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條款 18.8 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持卡人及申請人（若申請人為個人）。
- 18.9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與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持卡人及/或申請人的資料。
- 18.10 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的有關支持、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由卡公司外判至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

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持卡人、申請人、總賬及/或支賬及/或卡公司向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 18.11 申請人向卡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獲得其董事、股東、管理人員、建議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及/或其他的有關人士（「相關人士」）的授權向卡公司提供其資料，並已通知相關人士資料政策通告適用於每名相關人士。倘申請人違反本聲明及保證，須就卡公司因此而引起的所有索償、費用、罰款、損失及其他虧損向卡公司作出彌償並保持卡公司不受損害。
- 18.12 就第 18.1、18.3 及 18.5 條而言，申請人僅限於個人。
19. 通知
- 19.1 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於香港干諾道西 68 號中銀信用卡中心 20 樓的地址。
- 19.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a) 已在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
- (b)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c) 在卡公司網站刊登；
- (d) 留交於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e)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f)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 即使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20. 修訂
- 20.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卡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向持卡人及申請人發出不少於 60 天事先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 20.2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及申請人接受有關修改。
- 20.3 若持卡人及/或申請人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只可按照第 12.1 條終止信用卡。
- 20.4 倘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於合理時間內按照第 20.3 條終止信用卡，如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將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
21.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及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雜項
- 22.1 本合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有所抵觸或偏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22.2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22.3 本合約對持卡人及申請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及申請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 22.4 即使本合約並不採取行動或遭遞解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受之處，並不妨礙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22.5 持卡人及申請人均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或義務。卡公司可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22.6 為鞏固卡公司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公視面對國際、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卡公司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申請人、持卡人及其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申請人及持卡人確認並知悉本合約將就申請人及持卡人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申請人及持卡人亦向卡公司陳述，盡其所知，申請人及持卡人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 22.7 卡公司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 22.8 任何個人或任何個體，如其並非為本合約的任何一方，則沒有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 61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